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李明霍揆彰李默庵吳良森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任命李益滋應振復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祕書徐恭典・總務廳科員陳彬如張揆肅・

陸軍署軍械司科員黎護生・兵工署技術員王濟安等另候任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黎成弟・兵工署祕書楊柳風・技術員陳運茂等呈悉辭職・總務廳科員沈勢・航空署科員馬駿・軍需署營造司技正鄒振慶・科員吳開遠・副官宣培・兵工署科員李國典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黃勳爲軍政部總務廳科員・沈勢爲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孫學熾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夏詒羨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宣培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端木岩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副官・虞怡羅爲軍政部兵工署祕書・朱文伯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周修齊吳增耆金毓麟胡宗瑛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九師二十六旅五十二團五連排長李清勝在河南確山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湖南省政府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主席 蔣中正

總理 蔣中正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劉國華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鈔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席 蔣中正

總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教導第一師工兵營第二連下士班長劉忠榮在河南睢縣討逆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鈔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總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五師中士劉法雲負傷擬照原級傷等依例給鈔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席 蔣中正

總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三旅三團十一連故連長宋源先擬照上尉陣亡例給鈔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席 蔣中正

總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本發駐日本留學生監督處印信較遲請字樣多一日字查係本院前呈筆誤轉陳鑾核飭局改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印信轉請核飭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八師副旅長洪漢傑參謀長周緯資團長李月峰朱先志等四員在敵陣亡擬請各按原級晉一級將洪漢傑周緯黃照中將李月峰朱先志照少將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兩部小章各一顆呈繳監核飭由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荷澤縣十九年份秋禾收水井堤佔沙壓及汽車路佔用各地畝請將應徵銀米緩徵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卹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剿匪宣傳人員應按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給卹一案經核尙屬允協呈請堅反情案令遵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第三團三連中士班長彭桂生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青海省政務委員兼青海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蘭縣長月報表除函送敘部備案並咨復仍照任免

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照核備案並轉呈任案等情呈請照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青島海防指揮官李毓芳擬請照准少尉候補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青島海防指揮官李毓芳擬請照准少尉候補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 國民政府法規編

出售廣告

本府法規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  
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  
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	二元
		份
		十九

各加費六角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

## 民國政府公報徵訂目表

期	限	價	日	期
零	角	每冊三分	一	期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加
			半	半期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	一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一	期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加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二
半	頁	每	六
四	分	每	三
	之	號	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	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所	本所	本所	本所
電話二三七七	電話二二四〇	電話二三七七	電話二二四〇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

本所

電話二三七七

七七